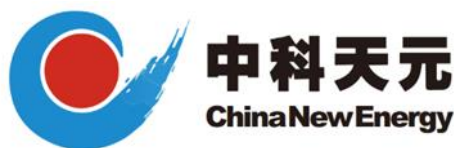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  
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  
據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中期」)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  
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 2024 年中期將錄得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2.8 百萬元，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6.2 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毛利  
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人民幣 2.0 百萬元大幅改善 1.6 倍至  
2024 年中期的約人民幣 5.3 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  
月錄得的人民幣 13.8 百萬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 8.7 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 2024 年中期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  
本集團 2024 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董事會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  
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在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及調整。

本集團 2024 年中期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預期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4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